解读《曲靖中心城市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曲靖中心城市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背景

为加强储备土地约日常管护，防止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等行为的发生，规范出租临时利用等行为，实现储备土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结合曲靖中心城市土地储备工作实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了曲靖中心城市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土地储备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规﹝2020〕1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有 章共 条。

第一章，总则，共有3条。说明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背景、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明确了曲靖市土地储备中心、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在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过程中的职责。

第二章，储备土地管护，共6条。阐明了储备土地管护的含义、方式、责任主体及主要工作内容，对委托管护费用、起止时间、受委托单位职责等作了规定。

第三章，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共5条。阐明了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的范围、储备土地租赁协议签订、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的使用方式及用途，以及可能发生土地储备机构提前收回储备土地的情形等。

第四章，资金管理及管护职责，共5条。有偿委托管护费用采取包于方式确定，并实行储备土地与临时利用土地巡查制度。

第五章，附则，共2条。